

件的及时审理，时效期间又不宜规定得太长。一般说来，对于不动产和其他可长久使用的财产的占有时效期间，相对说应该规定得稍长一些，对于一般财产的占有时效期间，应该规定得短一些，对于使用寿命较短以及特殊易灭失财物的占有时效期间，则应规定得更短一些。取得时效期间从占有人以自己所有的意思对物进行实际进行控制之日起计算。

乙、在取得时效的适用范围上，考虑到该制度涉及财产所有权的转让，应该对其加以明确的规定和严格的限制。一般地说，公民之间属于个人的生产和生活需要方面的财产可以适用。法人和法人之间应该适用，但要以法人的流动资产为限。公民和法人之间，由于关系到集体财产和个人财产的所有权形式的转变，在适用取得时效问题上应持慎重态度，并应根据具体情况来区别对待；实践中除了要严格掌握条件标准之外，原物不能返还或已自然正常灭失的，可以适用，原物仍然存在并且可以返还的，一般应优先适用“原物返还”原则。对国家财产一般不适用取得时效。

丙、由于取得时效同时涉及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公共利益，所以，有关该制度的规定应带有相应的强制性，当事人之间不得自行协定时效期间，不得在时效期间届满前预先抛弃时效利益。法院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也不能随意加长或缩短时效期间。

取得时效问题在我国民法学界是一个新的课题，笔者对此冒昧提出一些不全面和不太成熟的意见，衷心希望能引起同志们对这个课题的注意，并对其展开讨论。

论民事诉讼法的处分原则

温晓莉

所谓处分原则，就是民事诉讼当事人有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自由。我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十一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这一规定包含了两方面的内容：第一，关于当事人对实体权利的处分。即当事人可在法定范围内，对自己所享有的实体民事权利进行主张、变更或抛弃。第二，关于当事人对诉讼权利的处分。在诉讼中，当事人对实体权利的处分，往往是通过诉讼权利的处分实现的。即当事人可在法定范围内，引起、变更或消灭诉讼程序。处分原则所包含的这两方面内容，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辩证统一。它贯穿在民事诉讼活动的整个过程中，体现在民事诉讼程序的各个方面。

从民事诉讼活动的全过程看：在起诉阶段，原告对是否起诉、对请求法院保护的范

段，原、被告都可上诉或不上诉。在执行阶段，原、被告都可请求或不请求强制执行。

从民事诉讼程序的各方面看：诉讼程序要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才能开始；诉讼阶段的过渡要根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才能实现；法院行使权利保护的範圍，也必须根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才能决定（在某些情况下，则需要法院进行监督和干预）；有时，诉讼程序的终结，还要根据当事人的自愿。

由此说明，处分原则是民事诉讼法所特有的一项重要原则。

早在古罗马和雅典时代，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民事诉讼中已出现了“处分原则”的萌芽。雅典的法律曾规定：私人诉讼可以由本人直接提起；当事人有中止私诉案件的权利。古罗马的法律规定：私诉案件由原告提起；审理时，双方可以在庭上展开充分的辩论。同时又规定：私诉判决不由原告执行，由国家机关强制执行。

到了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生产、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的发展，要求个人在政治法律上享有更多的权利自由；资产阶级民法三大原则（即“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权利平等”）的确立，则成为民法“处分原则”产生的直接依据。资产阶级法学家们还从“天赋人权”、“人生而自由平等”等理论出发，以抽象的个人自由作为法律的具体标准，在民法领域中确立了“个人本位主义”的民法原则；在程序法范围内则提出了“个人最大限度自由，国家最小限度干涉”的口号，这对民法“处分原则”的形成产生了很大影响。英美法系国家有一句法谚：“当事人是诉讼的主人。”典型地表达了当时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足以代表大陆法系的《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一条就写道：“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以外，唯有当事人可以提出起诉。在诉讼因取得诉讼结果或者根据法律规定终止之前，当事人有停止诉讼的自由。”因此，诉讼的主动权属于当事人。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在西方各国，“处分原则”的内容或多或少地发生了变化：个人处分权相对缩小，国家干预相对扩大；否定了“处分权绝对”和“法院不干涉”的旧原则；改变了“当事人是民事诉讼的主人，法官只是被动公断人”的惯例，增加了法官的权利。大陆法系中，有的国家规定：法官可以不受当事人提出的各项事实和理由的限制，而根据自己的判断确定案情。有些西方国家还通过检察院干预某些特殊的民事诉讼，如国籍纠纷、亲权确认等；并在保留当事人处分权的同时，也规定了当事人必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资本主义民法“处分原则”的变化有两个原因：第一，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特点引起了民法原则的变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出现，使“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的内容有所改变，西方各国普遍对所有制形式作了限制，“个人本位主义”的民法原则已为“国家本位主义”民法原则所代替，这必然要或多或少地否定诉讼中“处分权绝对”的旧原则。第二，以美国庞德为代表的社会法学派理论，适应了垄断资本主义的需要，对西方各国立法影响很深，使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立法增多，国家干预加强，缩小了“私权自治”的范围。

综上所述，处分原则的产生，对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但是，资产阶级民法的“处分原则”，本质上体现的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它确立和维护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有产者通过所谓“绝对自由”地处分财产，来剥夺劳动者的一种法律手段；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它使当事人处分权和国家干预相结合，维护垄断资本利益。这就注定它所体现的“当事人权利”十分狭窄、很不完整。它和资产阶级国家的其它“权利”、“自由”一样，以当事人的财产状况、政治地位、种族、年龄等等为条件，

限制了大多数人民在民事诉讼中对处分权的行使。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民事诉讼法的处分原则注入了社会主义的法制精神，赋予了崭新的内容。

首先，社会主义民法处分原则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它所保护的已不再是少数有产者对私有财产的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而是社会主义的国家财产和公民的合法利益。因此，它否定了“私法自治”的资产阶级民法原则，把“革命的法律意识运用到‘民事法律关系’上去”^①，从实质上使处分原则发生了根本变化。列宁曾说：“我们不承认任何‘私人的’的东西，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是什么私人的东西。”^②正是基于这种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基于人民是国家主人这一社会主义的政治关系，人民在社会生活中享有比资本主义条件下更广泛而真实的权利自由。因而在民事诉讼中，能够避免资本主义社会因财产、地位等差异，带来的多数当事人行使处分权不平等、不真实的弊病；使当事人有条件充分表达自己的意志，平等地依法对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进行处分。

第二，由于社会主义民法处分原则是基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建立的，因此，社会主义民法处分原则还否定了资产阶级关于处分权“绝对自由”的陈旧含义，扩大了社会主义国家干预的范围，使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都得到保护。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上从来没有过什么“绝对”的、抽象的权利自由，权利和自由总是具体的、相对的，有限制的。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国内外资产阶级曾以所谓处分权“绝对自由”为由，拒绝和阻碍苏维埃国家对资本主义私有财产的没收。于是，列宁在一九二二年提出了要实行和扩大苏维埃国家对公民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案件的干预，他说：“必须扩大国家对‘私法’关系的干预；扩大国家废除‘私人’契约的权力”^③，不能让当事人“绝对自由”地行使处分权。据此，一九二三年制定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明文规定了国家通过法院和检察机关对民事案件实行干预。该法典第二条写道：“法院只有依据利害关系当事人的请求，才能审理案件，检察长认为对保护国家或者劳动人民的利益有必要的时候，可以提起诉讼或者随时参加诉讼。当事人在诉讼进行中，可以随时变更诉讼理由，增加或者减少诉讼请求的数额。当事人可以放弃自己的权利和放弃在诉讼上可以使用的保护自己权利的方法，这种放弃是否允许，应当由法院决定。”

我国民法也规定了法院和检察院对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干预。我国民法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也就是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当事人行使处分权进行监督，当事人的处分行为如果违犯了法律，侵害了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人民法院就要进行干预、限制，使之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再有，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可不受当事人请求的限制，主动安排与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参加诉讼；更换不合格当事人；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被告进行拘传；对二审进行全面审理，等。检察院可以在当事人不起诉的情况下，为保护国家或公民的重大利益而提起公诉。我国民法第十三条还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

① 《列宁文稿》第4卷，第223页。

② 《列宁文稿》第4卷，第222页。

③ 《列宁文稿》第4卷，第222—223页。

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这些规定充分说明，社会主义的国家干预与资本主义的国家干预有本质区别。现代资产阶级国家对民事法律关系的干预，本质上是资本主义垄断经济在法律上的必然反映。而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国家干预的目的，是对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民事关系进行法律调整，使三者关系和谐一致，三者利益都得到法律保护，使民事诉讼活动在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指导下，排除各种错误倾向的干扰，以促进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社会主义民法的处分原则，体现了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利益与责任的统一。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一致性，只有在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相统一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才能实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财产权是民事权利的核心，谁拥有对财产的处分权，谁就有其他的民事处分权。这种经济上的不平等必然造成法律关系上的不平等，那种“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①，权利与义务长期分离和对立，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普遍现象。而马克思所说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任何人在享有一定社会权利的同时，也要相应地承担一定的社会义务和责任的局面，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实现。

社会主义民法在规定了当事人享有各种处分权的同时，也要求当事人遵守社会主义的法纪和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和优良风气，不得损害和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只有当事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义务，遵守了社会主义的法律和公德，才会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使自己所要求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得到实现。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事诉讼法在規定当事人处分权的同时，指出：法院在下列情况下对当事人的处分行为不予接受：一、当事人的处分行为违背了关于劳动人民自治权利的强制性规定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二、当事人的处分行为虽然没有违背法律，但是违背了自治社会道德准则的，法院也不予接受。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第八章还专章规定：对于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予以制止或制裁等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这些规定，是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和法制原则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权利义务一致的理论在社会主义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

我国民法的处分原则，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参考了国外的某些民法处分原则的合理内容，主要从我国国情和民族特点出发，使之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一项社会主义民事诉讼原则。

我国民法处分原则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与我国民法的其他基本原则、尤其是调解原则和辩论原则密切配合，共同实行的，这就使处分原则较之在其他国家的民事诉讼中，得到了更广泛的运用。调解，是我国民事诉讼特有的一项制度，人民法院在调解过程中，说服教育当事人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样可以减少一些无休止的诉讼纠纷，防止矛盾激化，使当事人受到社会主义法制教育。

我国民法处分原则的另一重要特点，是在国家干预方面，比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规定得详尽具体；强调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一致性和三兼顾原则专章；规定了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应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4页。

取的强制措施。其所以这样，是根据我国国情，从我国历史和现实的具体状况出发的。

第一，我国地域广、人口多、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如果不实行在充分民主的基础上有适当的集中，不强调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就会造成分散主义、自由主义，使民事审判软弱无力，民事判决、裁定得不到切实执行。马克思说过：“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我国民法对当事人的处分权所实行的国家干预、限制，正是从我国目前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出发的。

第二，我国民事审判工作过去长期无法可依，没有真正实行过“处分原则”。如果对国家干预规定得过于笼统，或不适当地强调当事人处分权“自由”，都会使审判人员和当事人不知所从，造成混乱。

第三，由于十年动乱期间无政府主义等资产阶级思想影响，至今仍有少数人只想享受权利，不尽义务，片面理解“权利自由”。表现在民事诉讼中，有的为个人或小集体、本单位利益，不惜损害国家、人民的利益；有的对民事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可执行可不执行；甚至有的当事人对法院的传唤拒不到庭，等等。基于这些历史和现实原因给民事审判工作带来的干扰和消极影响，只有对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采取强制措施，才能树立民事审判工作的权威，使国家和公民利益都得到切实保障。

第四，这些规定是以我国宪法原则为依据的。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又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统一的，任何普通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因此，我国民法处分原则虽未明文规定权利与义务不可分离，以及当事人在行使处分权时要受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限制，但在具体条文中，却体现了宪法的这些原则精神。

从民事诉讼法颁布以来的审判实践说明，处分原则的实行，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完善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起到了良好、积极的作用。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在当前实行处分原则的过程中，必须注意克服的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不恰当地限制当事人的处分权，不承认当事人依法进行的处分行为有法律上的效力，对当事人合法地行使处分权干涉过多。这实际上仍然是过去“左”的思想对民事审判工作的影响。另一种是放任自流，当事人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搞处分权“绝对化”，而法院则处于软弱被动地位，削弱甚至取消了社会主义的国家干预。因此，有必要从理论上弄清处分原则的源流，深入认识我国民法处分原则的社会主义性质及其特征，从而在审判实践中防止和克服各种错误倾向，使我国民法的处分原则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